

大陸地區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許可及報備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單位：份

附送書表 許可及報備事項	申請書 (須蓋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	其他機關核准函 (註2)	辦事處工作計畫書	大陸地區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文本)	公司章程 (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文本)	大陸地區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合併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文本)	董事會決議設立或廢止許可之議事錄 (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文本)	(改派)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 (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文本)	在臺灣地區業務活動變更之授權書 (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文本)	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身分及住、居所證明文件 (註4)	門牌號碼整編證明	辦事處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影本；及房屋完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 (註6)	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變更對照表或遺失切結書	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
1. 設立許可及報備	1	1	<u>1</u>	1	1		1	1		1		1		2
2. 改派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1		<u>1</u>					1		1				2
3. 本公司所在地變更	1													2
4. 本公司資本額變更	1													2
5. 本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u>1</u> (已附公司章程者免付)	<u>1</u> (已附大陸地區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者免附)									2
6. 本公司名稱變更(在大陸地區)	1			1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送書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許可及報備事項</p>	申請書 (須蓋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	其他機關核准函 (註2)	辦事處工作計畫書	大陸地區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文本)	公司章程 (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文本)	大陸地區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合併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文本)	董事會決議設立或廢止許可之議事錄 (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文本)	(改派)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 (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文本)	在臺灣地區業務活動變更之授權書 (須經公證並附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中文本)	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身分及住、居所證明文件 (註4)	門牌號碼整編證明	辦事處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影本；及房屋完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 (註6)	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變更對照表或遺失切結書	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
7. 本公司名稱變更(在臺灣地區)	1													2
8. 本公司董事及負責人變更	1													2
9. 辦事處所在地變更	1											1		2
10. 辦事處所在地門牌號碼整編	1										1			2
11. 在臺灣地區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居所或住所變更	1									1				2
12. 在臺灣地區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居所或住所門牌號碼整編	1										1			2
13. 在臺灣地區業務活動範圍變更	1		1						1					2
14. 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變更	1											1		2

附送書表	申請書 (須蓋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	其他機關核准函 (註2)	辦事處工	大陸地區	公司章程	大陸地區	董事會決	(改派)	在臺灣地	在臺灣地	門牌號碼	辦事處所	在臺灣地	大陸地區
			作計畫書	公司登記 主管機關 核發之法 人資格證 明文件 (須經公 證並附本 辦法第四 條規定之 中文本)	公司登記 (須經公 證並附本 辦法第四 條規定之 中文本)	大陸地區 公司登記 主管機關 核發合併 之法人資 格證明文 件(須經 公證並附 本辦法第 四條規定 之中文 本)	議設立或 廢止許可 之議事錄 (須經公 證並附本 辦法第四 條規定之 中文本)	在臺灣地 區指定之 訴訟及非 訴訟代理 人授權書 (須經公 證並附本 辦法第四 條規定之 中文本)	區業務活 動變更之 授權書 (須經公 證並附本 辦法第四 條規定之 中文本)	在臺灣地 區之訴訟 及非訴訟 代理人身 分及住、 居所證明 文件(註 4)	整編證明	辦事處所 在地之建 物所有權 人出具之 同意書或 租賃契約 影本；及 房屋完稅 單或所有 權狀影本 (註6)	區之訴訟 及非訴訟 代理人印 章變更對 照表或遺 失切結書	大陸地區 公司許可 及在臺辦 事處設立 (變更) 報備表
許可及報備事項														
15. 因於大陸地區合併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1								2
16. 設立第2家辦事處	1	1	1					1		1		1		2
17. 廢止許可	1						1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依法應先經其他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董事會若已決議指(改)派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及所授權之業務活動，檢附董事會議事錄者，無須檢附授權書。

4、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為臺灣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大陸地區居民或外國人應附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蓋章。

5、公證有效期限為自公證日起算計1年。

6、辦事處所在地之建物係租賃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影本；及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建物為公司自有者，應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單或所有權狀影本。

7、公證係指經大陸地區之公證單位予以公證。